

新竹市政府補貼新竹市市區汽車客運服務性路線 營運虧損補貼作業規定

107.09.06.

- 一、 依據：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 補貼對象：
 - (一) 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並以經本府核准有案之服務性路線。
 - (二) 申請補貼之公車路線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1. 現有路線：每日行駛二班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每日行駛班次超過六十班次者，其申請補貼班次，以六十班次為上限。
 2. 新闢或接續路線：每日行駛六班次以上。
 3. 依政策需要，由機關請求開闢路線，依核定班次行駛不受第一款限制。
- 三、 路線補貼順序：
 - (一) 專案核定補貼路線。
 - (二) 機關訂定之政策性路線。
 - (三) 服務性路線且無票價補貼之路線。
 - (四) 服務性路線且有票價補貼之路線。
- 四、 補貼經費來源：
 - (一) 依大眾運輸補貼辦法第 19 條，由中央補貼二分之一，本府自籌二分之一。
 - (二) 中央核定補貼額度，因預算問題，無法足額補貼時，倘

本府補貼預算有剩餘款，得再予補貼。

(三) 前項補貼額度以本年度編列預算為上限。

五、 補貼經費計算公式：

(一) 本市市區公車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需由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名詞定義：

1. 每年合理總營運成本：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每路線實際核定里程數×每年實際行駛總車次。
2. 每年實際總營運收入：每年各票種實際搭乘旅次數×各票種票價（營運收入包含現金收入、刷卡收入、刷卡免費票價補貼、敬老愛心扣點補貼、轉乘或其他優惠補貼等）。
3. 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各該路線之合理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統一會計科目及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之成本項目分類與標準分攤至各路線別成本，並由本府審定之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4. 每路線實際核定里程數：自營運路線起站至終點站之行駛里程數，並以經核定之路線行駛里程計。
5. 每年實際行駛總車次：每路線實際行駛車次行駛一年之總和。
6. 服務品質因子：受補貼之政策性服務路線須配合最近年度之路線營運服務評鑑成績，其相對應服務品質因子為：

等第	總成績	服務品質因子
優	90 分以上 (含)	1
甲	80 分以上 (含) · 未滿 90 分	1
乙	70 分以上 (含) · 未滿 80 分	0.9
丙	60 分以上 (含) · 未滿 70 分	0.7
丁	50 分以上 (含) · 未滿 60 分	0.4

(三) 每年最高補貼金額 = (每年合理總營運成本 - 每年實際總營運收入) × (服務品質因子)。

(四) 業者原申報之補貼款總額 (每年合理總營運成本 - 每年實際總營運收入) 倘超過補貼預算，則以補貼預算為上限，即每年最高補貼金額 = (補貼預算) × (服務品質因子)。

(五) 計算補貼金額後，其補貼總金額超過補貼預算金額者，按其各補貼金額比率分配。

六、業者補貼計畫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 總說明 (應含申請補貼路線、補貼總額、補貼經費使用說明、路線改善說明、前一年度補貼成果及本年度補貼款運用計畫及其他等)。

(二) 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金額概算及彙整總表。

(三) 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申請書。

(四) 前一年路線別之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及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下列書表：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現金流量表。
4. 股東權益變動表。
5. 運具清冊。

(五) 提交會計師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所為之補貼評估報告。

七、 補貼申請及請(撥)款作業程序如下：

(一) 機關受理路線別營運補貼計畫申請，經初審後彙整提送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定，再提報交通部核可後實施。

(二) 補貼款之申請時程：

1. 於本年度 5 月 10 日前申請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度 4 月 30 日止之第 1 期補貼款。
2. 於本年度 11 月 10 日前申請本年度 5 月 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止之第 2 期補貼款。
3. 為年終請款考量，逾前款期限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依機關收文時間，遇例假日應於前一工作日完成)
4. 於本年度 10 月 31 日前或機關指定時間申請本年度 11 月 1 日至下年度 10 月 31 日止預估之補貼款。
5. 非屬年度期間者，於執行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申請補貼款。

(三) 業者申請補貼款時應將補貼計畫執行報告書連同補貼請款書、受款憑證、依行政程序審核後送交通部請款結報

核銷。

- (四) 受補貼業者所送受款憑證金額，應依中央與機關分攤之比例分別開立收據，並由交通部及機關於核定補貼數額度內核實撥付。
- (五) 受補貼公車業者如有申報不實，除應追回溢領補助款外，若屬蓄意者依法追訴之，並停止下年度該路線補貼申請。
- (六) 經交通部核定之計畫若有變更時，應先經交通部同意後始可變更執行。
- (七) 各受補貼計畫，若業者有違規情事，經機關作成扣款決定者應於扣除後，並依前揭計算流程撥付補貼款，業者不得異議。

八、 補貼計畫執行之查核如下：

- (一) 機關就業者補貼計畫之執行情形每月至少查核二次，交通部不定期查核。
- (二) 若經查有違規情事，應予以扣款。
- (三) 各受補貼計畫執行率未達到百分之八十者，對該業者下年度之補貼計畫核准與否應予以特別考量。

九、 其他未盡事宜，由機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依權責隨時增訂之。